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皖教办函〔2026〕42号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 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省属高校、省属中专学校：

为深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.0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，按照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（以下简称中央电教馆）《关于开展 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面向全省各级各类教师开展 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内容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参加人员

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教师。

（二）案例类别

案例设置教 AI、用 AI、创 AI、护 AI 四个类别（征集指南见附件 1-4），聚焦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以问题解决和应用实效为导向，形成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典型案例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（一）参与要求

案例征集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各市、各高校组织案例推荐，省级组织单位组织评审后，按不超过 400 件（其中基础教育 250 件，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 150 件）的总数推荐到中央电教馆。详细限额见下表。

序号	基础教育和中职教育		高等教育
	地市	数量	
1	合肥	78	每高校推荐作品总数不超过 3 件
2	芜湖	26	
3	蚌埠	31	
4	淮南	24	
5	马鞍山	15	
6	淮北	17	
7	铜陵	10	
8	安庆	33	
9	黄山	9	
10	滁州	29	
11	阜阳	68	
12	宿州	52	
13	六安	36	
14	亳州	46	
15	池州	9	
16	宣城	17	
合 计		500	

（各类型案例的推荐数量，其中，“教 AI”占 20%，“用 AI”占 40%，

“创 AI”占 20%， “护 AI”占 20%。）

（二）报送与推荐

1.各高校指定一名人员，负责本院校参赛作品的组织、评审、遴选，并督促、提醒教师于 5 月 31 日前上传至中央电教馆活动平台；

2.各市依托本级自有平台或采用线下方式，组织本地教师参加活动和作品评审，并按分配数量，督促、提醒教师于 5 月 31 日前上传至中央电教馆活动平台。同时，请填写市级活动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5），4 月 13 日前发送到省活动邮箱；

3.参赛教师注册并登陆中央电教馆活动平台 (<https://jiaoshi.eduyun.cn>)，上传作品。平台开放报送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；

4.省级推荐：6 月 30 日前（省级推荐不设奖次）；

5.国家级推荐：8 月 30 日前。

三、交流推广

1.结果公示：9 月在活动平台统一公布国家级推荐案例名单；

2.交流展示：9 月至 11 月，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部分案例交流展示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等另行通知；

3.电子证书：交流展示结束后，根据结果公示与交流展示情况，将于 12 月发放国家级推荐案例电子证书，在活动平台“我的证书”模块查询与下载；

4.案例推广：选择部分国家级推荐案例上线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，作为研修资源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。

省电教馆联系人：李沈阳 项 文

电 话：0551－62829135

邮 箱：xiangw@ahedu.gov.cn

附件：1.教 AI 案例征集指南

2.用 AI 案例集指南

3.创 AI 案例集指南

4.护 AI 案例征集指南

5.市级活动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

